

耶利米書(八)回歸的盼望

耶利米書 30-33 章被稱為「安慰之書」，它的內容和語氣和整卷書有明顯的差別，顯得積極、正面，和充滿盼望。30-31 章沒有提到年代，是用詩歌的文體寫的。32-33 章的背景在西底家第 10 年，耶路撒冷被圍，即將毀滅之前一年。所呈現的不是絕望和沮喪，而是顯出對神的信心，和在被擄中對未來回歸的盼望與安慰。

一. 拯救和醫治〔耶利米書 30:1-24〕

面對將要來的毀滅，人們都恐懼戰驚，神卻說出安慰之言，應許必要拯救和醫治他們。末世審判臨到時，人們會嚇得魂不附體，神子民卻要挺身昂首(路 21:25-28)。

1. **被擄歸回的應許**〔耶 30:1-3〕：神自稱是以色列的神，稱以色列和猶大為祂的百姓，這是立約的關係。而神應許要賜這地永遠為業，作立約的記號(創 17:8)。
 - a. 以色列和猶大被擄的人都要歸回，指北國以色列被擄到亞述，南國猶大被擄到巴比倫。時候到了，他們都要歸回本地，成為一國(結 37:15-24)。
 - b. 神的子民被神懲治而被擄到外邦，但是這地是神應許給他們永遠為業，當日期滿足，神仍要帶領他們回歸。末世以色列復國的應許也必實現。
2. **雅各遭難的時候**〔耶 30:4-7〕：論到南北國猶大和以色列，他們因犯罪被懲治，遭災難，稱之「雅各遭難的時候」。也形容末世神子民遭難，但神終必拯救。
 - a. 神聽見祂子民因戰抖懼怕而發出呼求的聲音，正如以色列人在埃及發出哀聲，神都聽見，就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出 2:23-24)，必要救他們。
 - b. 受苦到一個地步，男人如受產難。彌賽亞為我們受了咒詛，被釘在十字架，如婦人受生產之苦(賽 53:11; 約 16:21)，末世災難也如產難一般(太 24:8)。
3. **從捆綁中得自由**〔耶 30:8-11〕：神的子民因罪受罰，神要救他們脫離轄制。神使無罪的，為我們成為罪(林後 5:21)，好使我們脫離罪，成為神的義。
 - a. 折斷仇敵的軛：先前神要耶利米負巴比倫王的軛，這軛是神所安排的，人不能折斷(耶 27-28 章)，必須神來折斷。如亞述王的軛，因膏油的緣故撐斷(賽 10:27)。受膏者顯現，就是斷開捆綁，使被擄的得釋放(賽 61:1)。
 - b. 神所興起的王：大衛就是指神所立的彌賽亞，祂要作王，萬民都要事奉祂(詩 2 篇)。神的子民被擄到外邦，神興起古列王使他們歸回(賽 45:1)。
4. **傷痕完全得醫治**〔耶 30:12-17〕：神子民所失去和毀滅的一切都要復還更新。
 - a. 醫治的神：以色列人的罪大得難以赦免，傷重得不能痊癒(耶 17:1; 8:22)，然而神必醫治他們。若出於神，受傷撕裂的都要得痊癒(何 6:1; 賽 30:26)。
 - b. 審判的主：神的懲治不僅落在祂的子民，也落在祂子民的仇敵。吞吃的必被吞吃，擄掠人的必被擄去。神在全地作王掌權，祂要審判萬國萬民。
5. **重建耶路撒冷城**〔耶 30:18-24〕：神要眷顧祂百姓和他們居所，使一切都更新。
 - a. 地上的耶路撒冷要被重建，末世也將有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(啟 21:1)。
 - b. 親近神的君王彌賽亞，有王和祭司的職分(亞 6:13)，坦然無懼到神面前。
 - c. 末世將有羔羊的婚約：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(啟 21:3)。」

二. 舊約與新約〔耶利米書 31:1-40〕

神與祂子民所立的約是永約(創 17:7)，也是建立在愛的基礎上(申 7:7)。這約雖會更新，形式雖會改變，但本質卻不改變。神要以永遠的愛愛你，以慈愛吸引你。

1. **神子民還鄉**〔耶 31:1-9〕：神應許祂必作以色列各家的神，他們必作祂的子民，因為神與他們所立的是永約，神必記念這約，直到永遠，他們都是神的子民。
 - a. 記念古時：以色列人被神揀選作祂子民，乃因神愛他們，又記念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(申 7:7-11)。神的愛是恆久忍耐，永不止息，愛就愛到底。
 - b. 將來盼望：神子民曾被拔出、拆毀，但仍要被建立、栽植。即使軟弱的都可以一同歸回(賽 35:5-6)，沒有能力的都蒙神的恩惠(林前 1:26-31)。
 - c. 神是祂子民的父(申 32:6)，以色列是祂的長子(出 4:22; 何 11:1)。基督是長子(羅 8:29; 來 1:6)，聖徒在基督裡，成為名錄在天上的長子(來 12:23)。
2. **悲哀變喜樂**〔耶 31:10-22〕：神是牧者，祂雖趕散祂的子民，也必將他們招聚，使失喪被尋回(路 15:1-32)，享受失而復得，死裡復活的喜樂。基督是好牧人，為羊群捨命，救他們免受仇敵的傷害，賜他們更豐盛的生命(約 10:7-18)。
 - a. 當神讓祂子民所失去的復還，悲哀就變為喜樂，愁煩要變為快樂，神必澆灌他們，像從前一樣，且要補還他們(珥 2:23-25)，使他們豐富有餘。
 - b. 拉瑪是撒母耳的故鄉，附近有拉結的墳墓(撒上 10:2)，在耶路撒冷以北 8 公里處，形容雅各的妻哭她的兒女。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要經過此地，耶利米在此得釋放(耶 40:1)。這也預言耶穌時代嬰孩被殺(太 2:16-18)。
 - c. 神子民末後的指望和標的是回轉歸向神，神使女子護衛男子，彌賽亞來，祂是女人的後裔(太 1:18)。當人悔改，接受彌賽亞，就能進天國(太 3:1-3)。
3. **未來的盼望**〔耶 31:23-30〕：神應許要使被擄的人歸回，這也是彌賽亞的盼望。
 - a. 由苦境歸回，就如先知睡醒，覺得香甜。神做恢復的工作，使被拔出、傾覆的，被建立和栽植。彌賽亞來，使罪得赦，恢復神起初造人的樣式。
 - b. 各人要自己擔罪(申 24:16; 結 18:2-4)，不追討自父及子三四代(出 34:7)。彌賽亞來，擔當審判和咒詛，上代的咒詛不臨到後代，但祝福仍到千代。
4. **神要立新約**〔耶 31:31-34〕：日子將到就是彌賽亞來的日子，神要另立新約，形式和運作不同於舊約，但本質仍是一樣。神作他們的神，他們作神的子民。
 - a. 新舊約都以律法為記號，舊約的律法寫在石版，新約的律法寫在心版。其分界在於彌賽亞來，洗去罪孽，賜下聖靈，使人遵行律法(結 36:25-27)。
 - b. 舊約律法需要祭司利未人教導(申 33:10)，新約聖徒都是祭司，都有聖靈，並不用人的教訓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他們來認識主(約一 2:27)。
 - c. 新約聖徒因著信，接受救主，得蒙赦罪，與眾聖徒同得基業(徒 26:18)。
5. **永遠不廢棄**〔耶 31:35-40〕：神創造日月星辰，大海和其中萬物，並定下規律。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祂的話永不廢棄：耶和華如此說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 - a. 神百姓永不斷絕，神的國永遠堅立，天地都要廢去，神的應許卻要永存。
 - b. 神在建造耶路撒冷，必不歇息，直到完成(賽 62:6-7)。這城雖要被毀滅，但將來城牆必要重建(尼 3-6 章)，末世基督再臨時必從天降臨(啟 21 章)。

三. 回歸的應許〔耶利米書 32:1-44〕

當巴比倫上來圍攻耶路撒冷，耶利米的族兄要他贖回在亞拿突的一塊地。在戰亂年代，國破家亡的緊要關頭，土地是一文不值。但神要耶利米贖回這地，並且找證人畫押買地契，印證神對祂子民和這塊土地所立的約和應許，到永遠都不改變。

1. **西底家的命運**〔耶 32:1-5〕：耶利米不斷說預言攻擊耶路撒冷和西底家，因而被囚禁在護衛兵的院內。耶利米雖被囚禁，但神的道卻不被捆綁(提後 2:9)。
 - a. 耶利米不斷對西底家傳講神的話，西底家總是不信。神使他的心剛硬，聽見卻不明白(賽 6:9-10)，因此不能悔改。信是來自聽神的話(羅 10:17)，面對迦勒底人，義人必因信得生(哈 2:4)；若不信，定要滅亡(約 3:18)。
 - b. 西底家想要倚靠埃及，但這些從人來的幫助都是枉然(賽 30:1-7; 31:1-3)，神必使這城毀於巴比倫王手中，西底家也要受應得的懲治，結局悲慘。
2. **耶利米買贖地**〔耶 32:6-15〕：摩西律法記載至近的親屬要把所賣的地贖回的條例(利 25:25)，雖是兵荒馬亂時代，但律法的效力仍在，永不廢去(太 5:18)。
 - a. 耶利米的族兄到護兵院要求耶利米贖回亞拿突的地。神以此為印證這地雖然荒涼，無人買賣，將來神必使這地再有人買房屋、田地，和葡萄園。
 - b. 17 舍克勒不是大數目(創 23:16)，當時這地不值這價錢，從未來看卻是很值得。聖徒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是何等豐盛的榮耀(弗 1:18; 羅 8:18)。
 - c. 當時買賣契約用封緘的和敞著的，並要有畫押作見證的人。耶利米慎重其事，代表神看重與這地立的約，如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創 15:7-21)。
 - d. 巴錄是耶利米的書記，這處在本書第一次出現。巴錄後來與耶利米同去埃及(耶 43:6)。這契約放在瓦器裡，可以保存很久，印證這地的歸屬。
3. **這地交於敵手**〔耶 32:16-25〕：耶利米知道這地已經交在巴比倫人手中，這地是神帶領祂百姓經歷祂大能的作為，並賜他們為業之地，如今卻要成為荒涼。
 - a. 耶利米向神陳述這地的歷史和神在這地的作為，神的子民因不遵行神的律法，以致災禍臨到。這地不再蒙神賜福，而是等候咒詛和毀滅的臨到。
 - b. 神要耶利米用銀子買的那塊地已經沒有價值，因這城已交在敵人手中。先知憑著眼見，就看到眼前的得失；只有憑信心，才能看到將來的榮耀。
4. **這城惹神忿怒**〔耶 32:26-35〕：神回答耶利米的禱告，說到這地所以要被毀滅是因神的子民行了可憎的事，一再惹神發怒。神雖然有豐盛的恩慈，不輕易發怒，但祂也是公義聖潔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。審判之前，神給人機會悔改；若硬著心，不肯悔改，神就任憑，報應他們所行的(羅 2:5-6)。
5. **這地未來景況**〔耶 32:36-44〕：神重申使被擄的人歸回，這地必再恢復繁榮。
 - a. 神應許被擄子民要被招聚回到這地，因這地是神與祂子民立約的憑據。因著這地，這約的效力就永遠存在。末世，以色列要全家得救(羅 11:26)。
 - b. 將來有人在這裡置買田地，將有買賣契約和見證人，就如耶利米所做的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作得基業的憑據，直到末世得贖(弗 1:13-14)。
 - c. 神應許將來在耶路撒冷和四圍各處將顯出繁榮的景象，就預表末世將有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。城內充滿神的榮耀和豐盛(啟 21:22-22:5)。

四. 復國的盼望〔耶利米書 33:1-25〕

雖然耶路撒冷仍被巴比倫圍困，耶利米還被囚在護衛兵的院內，但神仍然在其中掌權。並宣告神所應許的救主彌賽亞和祂的國要降臨，這荒涼的地必被重建。

1. **毀滅與恢復**〔耶 33:1-9〕：神向耶利米啟示，即使國家面臨要來的毀滅，神仍然作王掌權，造做一切都就是神。祂並非要使地荒，乃要給人居住(賽 45:7, 18)。
 - a. 向神求告：只有承認自己軟弱，需要神幫助的人，才會求告神(創 4:26)。末世，神給的應許，凡求告主名，必要得救，且蒙神眷顧(徒 2:21; 詩 8:4)。
 - b. 又大又難：指難以達到，或隱秘的事。在人不能的，在神都能(太 19:26)。
 - c. 拆毀建立：這城的結局是要被毀滅，但神要使這城得安舒，人民得醫治，賜下平安、誠實，罪得赦免。神使被擄的歸回，恢復他們和起初一樣，這是彌賽亞要做的，使我們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有神的形像(弗 4:20-24)。
2. **荒涼與重建**〔耶 33:10-13〕：神能使無變為有，使荒涼的恢復繁榮，有歡喜和快樂，新郎和新婦的聲音。彌賽亞的國度充滿和平與喜樂。末世基督再臨，舊有一切都會過去，將有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，如新婦等候丈夫(啟 21:1-4)。
3. **公義的苗裔**〔耶 33:14-18〕：神給祂子民的恩言，就是彌賽亞要來建立祂的國。祂以公義掌權，祂的國度直到永遠，祂的百姓都能坦然無懼來到祂的面前。
 - a. 耶和華我們的義：彌賽亞要以公平公義治理祂的國(賽 9:7; 11:4)，屬祂的都稱為義(羅 3:25-26)，因祂是他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(林前 1:30)。
 - b. 大衛寶座不斷絕：神要興起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(太 22:42)，祂的寶座永遠堅立(詩 89:35-37)，祂的子民要與祂一同坐王，直到永遠(啟 22:5)。
 - c. 獻祭的事不止息：彌賽亞是登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祂一次獻上，完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1-12)。聖徒得著聖靈，就成為神的聖殿(弗 2:19-22)，也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4. **永不變的約**〔耶 33:19-26〕：神是守約施慈愛的主，祂創造時就設立白日黑夜，並且按時輪轉，永不改變。祂與祂子民所立的約也都是永約，也是永不改變。
 - a. 大衛之約：神應許大衛的後裔要坐在寶座上，治理神的民，直到永遠，祂的國沒有窮盡(撒下 7:12-16)。這話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(路 1:31-33)。
 - b. 利未之約：神應許祭司和利未人永遠事奉祂(民 25:10-13; 瑪 2:5)。聖徒蒙召作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9)，就得以終身在神面前事奉祂(路 1:75)。
 - c. 亞伯拉罕的後裔：神與亞伯拉罕的後裔立的是永約(創 17:7)，祂的後裔要多如海沙。聖徒因信基督，得著聖靈，並且要承受產業(加 3:14, 29)。

結論

猶大亡國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，神給耶利米的信息充滿了安慰與盼望，眼前雖然毀滅的事已定，但憑著信心，卻看見未來的榮景。神的應許必定實現，神的子民必從被擄之地歸回，耶路撒冷必再被重建；神也藉此啟示救主彌賽亞必要降臨，神的國度必被建立。雖然毀滅即在眼前，神的話卻源源不斷，讓人從絕望中得著力量和倚靠，成為黑暗裡的燈光，使受苦者得著安慰，被擄者得著盼望。